# 附件1

# 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

# 实施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的要求，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保障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有序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统筹开展好我省2025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测绘行业监督管理“一盘棋”，针对测绘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地图市场检查、测量标志巡查、测量地理信息安全检查、测绘成果汇交核查、安全生产检查等领域的情况，进一步规范测绘资质单位企业管理，促进测绘成果质量提升，规范地图使用行为，强化测量标志保护，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督促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应交尽交，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在持续开展省级层面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和利用市（州）层面资源和力量，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将省、市（州）两级检查结果汇总形成全省测绘领域综合监管评价报告，从而逐步推动形成“全省联动、协同发力、双促双赢”的良好格局。

## 工作内容

### （一）抽取被检单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取50家测绘资质单位为2025年省级被检单位（含2024年整改不合格5家）。其中，甲级5家，乙级45家。具体为贵阳市27家，遵义市5家，安顺市2家，毕节市3家，六盘水市2家，铜仁市4家，黔东南州3家，黔南州2家，黔西南州2家。

### （二）测绘资质巡查

对抽取50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贵州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等内容要求，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测绘资质单位法人真实情况；检查测绘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其中，重点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真实情况）;检查测绘项目备案、测绘资质年度报告、测绘活动开展的情况。

### （三）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在随机抽取的50家测绘资质单位基础上结合全省项目备案和测绘成果汇交情况，确定40家测绘资质单位，加上5家去年无成果单位和5家外省资质单位，最终确认50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对涉及经济发展且已完成的工程测量项目的成果质量情况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在对被检单位所开展测绘成果检查时，根据其近三年完成生产的测绘项目情况，随机抽取1个项目成果开展本年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工作，对已抽取过的项目不再重复抽取。

### （四）地图市场检查

主要对全省范围内公开版图的管理情况和酒店、图书市场、旅游景区、企业等地图使用情况开展检查，为全省提供用图指导和用图保障。按照《地图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抽取酒店、图书市场、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公开地图检查，检查单位数量不少于20个；对2024年省级地图审核通过的公开版地图样品开展复查，复查比例不低于20%;对2024年各市州级地图审核通过的公开版地图样品开展复查，复查比例不低于30%。对于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图”，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 （五）测量标志巡查

全省抽取不低于10个县级以上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测量标志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情况和分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我省区域内不低于20个各等级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水准点和北斗导航定位基准点开展实地巡查，其中重点详查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迁建的测量标志点情况。

### （六）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对50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对本年度已开展成果保密检查的单位不再重复检查。重点对涉密地理信息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情况、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和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和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和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结合今年保密主管部门对我们系统开展的相关检查情况，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做好2025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 （七）测绘成果汇交检查

对50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成果汇交检查。具体检查测绘成果汇交落实情况，规范汇交行为，督促、指导测绘项目承担单位或测绘项目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 （八）安全生产检查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对随机抽取的50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安全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检查对《测绘行业安全生产行为指南》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安全设备、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保密室（档案室）是否符合国家档案业务规范的“八防”相关要求，检查外业人员是否掌握自救互救知识。

### （九）靶向监管落实服务

检查被检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自查工作且如实填报《测绘资质单位自查表》，以监督检查为抓手，调查研究为手段，服务帮助为目标，精准企业问题靶向，全面为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形成全程“监帮一体”的闭环服务链条。以高效的“监帮一体”机制，着力于规范我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严格控制我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助推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分工

为保证2025年度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领导下，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省质检站”）、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省资料馆”）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开展综合监管服务工作。

### （1）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2025年度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的开展，组织厅属测绘事业单位协同开展综合监管服务工作，安排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综合监管服务工作。

### （2）省质检站

省质检站负责牵头开展2025年度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主要负责《2025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2025年抽取被检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工作；全省范围内公开地图使用检查工作；2025年测量标志巡查工作；配合指导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 （3）省资料馆

省资料馆负责2025年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全省范围内测绘成果汇交检查工作，配合指导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4）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科学安排2名以上（含）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合省级综合监管服务检查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同时，根据行政职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测绘资质单位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四、工作安排

### （一）准备阶段（2025年7月底前）

（1）省质检站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编写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实施方案，厅主管处室审查通过后6月底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实施。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实施要求，6月底前完成2025年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被检测绘资质单位名单的随机抽取；同时按照综合监管七大项服务内容，对综合监管服务工作的检查人员随机进行抽取。

（3）省质检站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志，编写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技术方案，自行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7月下旬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实施。

（4）7月下旬前，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实施方案》宣贯培训和疑难解答。

### （二）检查阶段（2025年10月底前）

（1）书面通知。现场检查前，书面通知被检单位，告知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事项。

（2）实地检查。按照各项检查表（附件1-2至1-8）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需被检单位签字。

（3）内业核查。10月底前完成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内业检查工作。

### （三）总结阶段（2025年11月底前）

（1）11月中旬，完成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总结的编写，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11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根据2025年省级综合监管服务工作情况，汇总上报自然资源部。

### 公示阶段（2025年12月上旬）

省自然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公示检查结果。

1. 结果处理

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出检查结论建议，向被检单位出具《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对不能现场完成整改的被检单位下达《行政整改通知书》，被检单位依据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并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必要时省厅组织复验。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作失信信息记录，纳入信用体系管理，涉嫌违法行为将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五、工作要求

### （一）规范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省市联动”检查模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受检对象，随机抽派检查人员，依法公布检查结果；开展综合监管的单位和人员应保证监管检查活动的独立、公正、科学、诚信，检查过程中与受检单位和项目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严格按照全国统一技术方案开展，省质检站对其形成的检查结果负责。

### （二）强化安全保密

在项目信息报送、样本资料提取、检测数据采集和处理、检验资料整理和分析、检查意见和结果审核过程中，保守受检项目、测绘成果、检查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内业检查时注意检查数据及资料的存储保密，防止泄密。

### （三）保障生产安全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和测量标志巡查特点，确保外业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加大培训教育和监督指导，确保野外现场检查不发生安全事故。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测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测绘安全生产规程》和《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工作组组长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为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外业工作时须对监管提取资料、检查设备安全负责，注意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 （四）落实后勤保障

为保障2025年度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由省质检站和省资料馆共同协调安排仪器设备和车辆。所用仪器主要有GNSS双频接收机、全站仪和激光手持测距仪，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验所用软件为测绘地理信息质检系统和地理信息涉密检测软件。

### （五）严格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充分告知受检单位相关权益，保证受检单位对纳入全省综合监管的知情权。检查期间，不得接受受检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宴请和馈赠，不得参加受检单位组织的娱乐或其他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私自更改受检项目及样本资料，不得泄漏和擅自发布检查结果相关信息。

## 六、工作报告

（1）测绘资质巡查情况报告；

（2）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3）地图市场检查报告；

（4）测量标志巡查报告；

（5）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报告；

（6）测绘成果汇交检查报告；

（7）安全生产检查报告；

（8）2025年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工作总结。

以上总结报告由省质检站、省资料馆提供至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1-1.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1-2.测绘资质巡查记录表

 1-3.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

 1-4.测绘成果检验抽样单

 1-5.地图市场检查记录表

 1-6.测量标志点巡查县级主管部门巡查登记台账、测量标志巡查登记台账、测量标志巡查登记表

 1-7.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记录表

 1-8.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2025年7月 日

附件1-1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单位** | **工作小组** | **组长** | **成员** |
| 1 | 省自然资源厅 | 测绘资质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组 | 彭爽 | 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人员 |
| 2 | 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组 | 田丹 | 邓焯文、欧阳彬、赵宇晶，覃子怡、韩颖， |
| 3 | 地图市场检查组 | 冉康 | 赵静、陈健、熊钢 |
| 4 | 测量标志巡查组 | 杨萍 | 袁航、喻占朋、吴皓、韦惠山 |
| 5 |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成果汇交检查组 | 刘雨韬 | 郭海洋 |

附件1-2

测绘资质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存在问题** |
| **专业技术****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情况 |  |  |
|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  |  |
| 专业技术人员证照是否齐全 |  |  |
| 专业人员参加社保情况 |  |  |
| **仪器设备** | 仪器设备到场情况 |  |  |
| 仪器设备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  |  |
| 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情况 |  |  |
| 仪器设备合格证或检定证书情况 |  |  |
| **应用软件** | 应用软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  |  |
| 应用软件应用情况 |  |  |
| **制度执行和资料档案管理** | 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  |  |
| 制度是否上墙 |  |  |
| 质检、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  |  |
| 是否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柜 |  |  |
| 是否采取防火、防盗、防潮等措施 |  |  |
| **保密管理** | 是否建立保密管理制度 |  |  |
| 是否签订保密责任书  |  |  |
| 是否采取保密措施 |  |  |
| **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 |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  |  |
|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  |
|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  |
|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  |
| 是否存在将测绘项目转包情况 |  |  |
| 是否按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  |
|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 |  |  |
|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 |  |  |
|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 关查处的情况 |  |  |

附件1-3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请在所选项打“√”） |
| **符合** | **不符合** | **问题记录** |
| 检查项目  | 测绘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制度建立情况 | 1、质量管理和质检机构设置情况，质量负责人和质检人员配备和岗位职责建立情况 |  |  |  |
| 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  |  |
| 3、两级检查制度建立情况 |  |  |  |
| 4、质量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  |  |  |
| 5、用户服务制度建立情况 |  |  |  |
| 测绘标准执行情况 | 6、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的配备情况 |  |  |  |
| 7、技术人员标准规范的培训学习情况 |  |  |  |
| 8、测绘生产中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  |  |
|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 9、仪器设备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  |  |  |
| 10、测绘生产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  |  |  |
| 相关软件测试情况 | 11、按照规定需要的软件测试情况 |  |  |  |
| 成果质量情况 | 12、单位最终检查情况 |  |  |  |
| 13、测绘质检机构监督检验情况 |  |  |  |
| 14、用户对成果质量的评价、反馈情况 |  |  |  |
| 15、是否存在对成果质量投诉、举报 |  |  |  |
| 其他内容 |  |  |  |  |
| 结论 |  |
| 意见或建议 |  |

附件1-4

测绘成果检验抽样单

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监督检验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 年 月  | 成果总数 |  |
| 批 次 |  |
| 抽样日期 |  | 提样方式 | □送寄 □自提 | 批 量 |  |
| 样本数 |  |
| 测绘单位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机构代码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检验单位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抽样人 |  | 抽样地点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样本资料：□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其他： | 检验参数： |
| 样本号： |
| 备注： |

附件1-5

地图市场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图名称 | 表现形式（刊载载体） | 存在问题 | 检查对象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6

测量标志点巡查县级主管部门巡查登记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级自然资源单位 | 巡查存在问题 | 巡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标志巡查登记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名/点号 | 类型 | 等级 | 巡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标志巡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名 |  | 点号 |  | 等级 |  |
| 标志点类别 | 三角点（）、水准点（）、基准站（）、GPS点（）、天文点（）、基线点（） |
| 标志材质 | 铁质（ ）、铜质（ ）、瓷质（ ）、石质（ ）、不锈钢（ ）、其他（ ） |
| 标志点类型 | 普通标石（ ）、基岩标石（ ）、钢管标石（ ）、其它标石（ ） |
| 觇标类型 | 木质（ ）、钢制（ ）、高度（ ）好（ ）坏（ ）、无（） |
| 标志占地属性 | 宅基地（ ）、自留地（ ）、耕地（ ）、菜地（ ）、旱地（ ）、土堆（ ）、堤坝（ ）、山地（ ）、荒地（ ）、建筑物（ ）、其他（ ）。 | 标志占地面积（m2） |  |
| 违规侵占测量标志用地情况 | 烧荒（ ）、耕作（ ）、取土（ ）、挖沙（ ）、采石（ ）、爆破（ ）、架设高压电线（ ）、建房（ ）、建筑物（ ）、无（ ），其他违规情况： |
| 检查情况 | 1.上下标石完好无移动，完好（ ）2.警示牌完好（ ）、警示牌损坏（ ）、无警示牌（ ）；3.上标石被毁或移动，下标石完好，部分完好（ ）；4.上下标石全毁或移动，损毁（ ）。5.县级主管部门巡查、台账、责任落实情况： |
| 损毁原因 | 自然损毁（ ）、人为损毁（ ）、拆迁（ ）、其它（ ） |
| 地 址 |  |
| 保管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评 价 | 完好可用（ ）；部分完好，可用（ ）；损毁，不可用（ ） |
| 巡查人员 |  | 联系电话 |  | 巡查时间 |  |
|  |  |  |

附件1-7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符合要求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一、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情况 | 1.是否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 | 　 | 　 | 　 |
| 2.从事涉密测绘业务的人员是否通过保密培训，签订保密责任书 | 　 | 　 | 　 |
| 3.是否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含失泄密事件报告和补救制度） | 　 | 　 | 　 |
| 4.是否依规设立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并落实有关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 　 | 　 | 　 |
| 5.是否由专人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进行核对、清点、登记、造册等情况 | 　 | 　 | 　 |
| 二、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 | 6.是否在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上安装技术防护产品，并及时升级 | 　 | 　 | 　 |
| 7.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计算机是否含有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 | 　 | 　 | 　 |
| 8.是否对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离 | 　 | 　 | 　 |
| 9.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计算机是否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交叉使用存储介质 | 　 | 　 | 　 |
| 10.是否将存储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存储介质连接到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上 | 　 | 　 | 　 |
| 11.是否对涉密计算机和涉密存储介质按要求登记编号、粘贴密级标识 | 　 | 　 | 　 |
| 12.对存储或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数据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存储介质的维修和销毁，是否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 | 　 | 　 | 　 |
| 三、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使用情况 | 13.是否使用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 | 　 | 　 | 　 |
| 14.经审批获得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是否按照被许可的目的和范围使用 | 　 | 　 | 　 |
| 15.是否存在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违法行为 | 　 | 　 | 　 |
| 16.是否依法对测绘活动中产生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或衍生产品进行定密、标密 | 　 | 　 | 　 |
| 17.在使用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项目完成后，是否及时销毁涉密测绘地理信息 | 　 | 　 | 　 |
| 18.是否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管和使用按照“管”“用”分开的原则，对申领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保管、使用、复制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现可追溯管理 | 　 | 　 | 　 |
| 19.是否存在掩盖真实用途骗取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情况 | 　 | 　 | 　 |
| 20.是否存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直接从有关单位获取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情形 | 　 | 　 | 　 |
| 21.委托第三方开发产品时，是否对第三方具有相应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条件或测绘资质进行核对 | 　 | 　 | 　 |
| 22.委托第三方开发产品时，是否签订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责任书 | 　 | 　 | 　 |
| 23.委托第三方开发产品的项目完成后，是否回收或督促其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及其衍生产品 | 　 | 　 | 　 |
| 24.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向国（境）外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情况 | 　 | 　 | 　 |
| 25.公开使用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是否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 　 | 　 | 　 |

附件1-8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检查日期：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符合要求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2.是否建立可操作的应急预案 |  |  |  |
| 3.是否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制定、修订、讨论、签批记录 | 　 | 　 | 　 |
| 二、安全生产培训 | 4.是否及时传达学习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提醒、要求、部署等 | 　 | 　 | 　 |
| 5.是否有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计划，是否形成培训、演练通知、记录、签到表、总结等 | 　 | 　 | 　 |
| 6.是否定期对新进人员、外业作业人员、高风险岗位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 |  |  |  |
| 7.员工是否熟悉安全生产制度内容、培训、演练内容 | 　 | 　 | 　 |
| 8.员工是否熟悉本单位测绘作业安全风险 | 　 | 　 | 　 |
| 9.员工是否熟悉应急处理、野外生存、急救情况 | 　 | 　 | 　 |
| 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 10.是否与外业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 |  |  |  |
| 11.项目启动前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 　 | 　 | 　 |
| 12.外业作业前是否调查测区地形、气候、危险因素、动物侵袭、地质灾害、天气状况等开展调查和培训 |  |  |  |
| 13.项目生产过程中是否有任务单、出勤记录、安全装备领用归还记录等 | 　 | 　 | 　 |
| 14.安全设备（如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急救箱、野外急救包、GNSS定位、对讲机及卫星电话等）是否齐全、符合标准、在有效期内 | 　 | 　 | 　 |
| 15.安全生产设备、车辆等是否有完善的购买、维护、安全检验、巡检等记录 | 　 | 　 | 　 |
| 16.档案室是否配备防火、防水、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设施 | 　 | 　 | 　 |